（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6 年镇巴县永乐镇新时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巴县永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国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镇巴县永乐镇新时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镇巴县永乐镇新时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工程地点：镇巴县永乐镇新时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开发式帮扶任务)。**

5.工程建设内容：**新建C25混泥土排水沟1100米，浆砌片石排污渠950米，盖板涵1处，长5米，宽1米，高1米；改建管网2.6公里，安装太阳能路灯60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9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合格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支付工程款形式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贰仟元整(￥1412000 元)

2.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签定后，甲方（发包方）预付给乙方(承包方)合同签订工程款的 30%作为工程启动资金；剩余 70%根据施工进度进行拨付；乙方（承包方）应在结清全部工程款后将工程款的 3%解缴永乐镇人民政府，作为该项目的工程质保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吴张兴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9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镇巴县永乐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根据施工现场确定。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施工现场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施工现场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及陕西省相关规范、标准，强制标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三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涉及该项工程的全部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无。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无。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工程所在地指挥部（现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人或项目工程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副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监理或监理工程师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开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以根据实际调整合同价格，但需发包人同意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镇巴县永乐镇人民政府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外部协调，处理外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认质认可、造价管理、零工及不可预见工程量签证等管理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三天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承包人进场前完成场地“三通一平”，并向承包人移交工程建设范围内的用地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吴张兴；

身份证号：6105811989092144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14156365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 26114156365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交安 B（2015）0012149；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陕西省韩城市板桥镇柏林村；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0天以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无。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无。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无。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无。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无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执行通用条款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按照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执行。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执行通用条款 。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执行通用条款。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和通用条款 10 注解执行（变更）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冰雹；6 级以上大风；大雪；冰冻；5 级以上地震；

（2）国家有关部门所界定认可的其他因素所造成；

（3）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施工现场。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钢卷尺、检测尺、水准仪、经纬仪、电子称、塌落度桶、砂浆混凝土试摸、千分卡尺 、扭曲力报手标养箱、万用表、摇表（兆欧表）、施工用电中的漏电断路器等。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各种试验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应经具有资质的单位校验合格且操作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技能和经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暂无，若有发生可按该项目质量文件的有关约定、工艺标准、技术参数，报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所生产的项目工艺试验验收。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践、位置尺寸；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4、其他有关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0.7.1 通用条款的第一种**方式确定。

10.6.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 **10.7.2 通用条款的第一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10.7.2 第三种方式执行**。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监理工程的有权根据施工实际情况控制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大于投标报价的 5%，应据实调整，低于投标报价时的 5%，应给予调整，同时若受政府部门有关工程量清单价格及人工费进行调整的，可按当**

地的文件通知及有关规定执行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基准价格以财政评审为依据。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执行现行国家政策。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市场材料价格与财政评审材料价格相比涨跌在±5%以内（含±5%）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承担工程量变化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当市场材料价格与中标材料价格相比涨跌超过±5%时按实际价格进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某子目工程量计算偏差，竣工结算时按清单计价规则据实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合同价款3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合同约定内容所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计算而得，超出合同约定内容以外部分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签证并计入竣工结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付款为依据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实际发生量为基础的同时并按当时报价子目进行核算（不含风险范围内外所发生的因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12.3.4 执行说明执行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执行通用条款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照专用条款 12.1 单价合同中：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进行结算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签定后，甲方（发包方）预付给乙方(承包方)合同签订工程款的 30%作为工程启动资金;剩余 70%根据施工进度进行拨付；乙方（承包方）应在结清全部工程款后将工程款的 3%解缴永乐镇人民政府，作为该项目的工程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七个日内审核完毕并及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支付申请单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应承担逾期支付款的利息（利息按当期银行贷款利率三倍计算，并支付给承包人）。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2.4.6 其它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应按当期支付款基数的同时并应承担由此生产的费用，其费用每天 按当期银行利率三倍计算，支付承包人。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从签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文件次时起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所递交的付款申请规定的时内、应审核完毕，同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递交的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应审核完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审核完毕付款审单后的 14 天内、应支付承包人递交的竣工款项。。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按协议书部分提供的账户。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乙方必须据实上报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及其它相关内容。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核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总工程款的3%从最后一次工程款中缴到发包人指定的账号中做为该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应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切工期延误，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和利息，如果造成严重的后果应承担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法律责任，承包人享有优先交偿权。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按被转让项目造价的10%，支付给承包人。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

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窝工、浪工损失的同时工期相应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7）其他：发包人须将逐笔工程款转汇入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一切责任。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不可抗拒因素发生外，由于自身管理不当，施工能力缺陷所造成的返工、返修等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对发包人承担一定的赔偿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非人为性或自然性的破坏和灾害引起的机器发生故障；2、由于存在社会暴力引起的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当事人应共同各自选派 1-3 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8 天内，或者因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合同当事人双方选派 1-3 名。组成争议评审小组，进行争议评审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评审人员的报酬由合同当事人各自承担 。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员所生产的交通费，生活等所生产的费用各自承担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合同签订有关方面的内容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镇巴县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采用的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为通用条款，可参阅电子版，经双方确认不予重复打印。

协议书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镇巴县永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国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6年镇巴县永乐镇新时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2026年镇巴县永乐镇新时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凡是由于承包人因施工不良造成的质量缺陷，均应列在保修内容之内；

2、如果是因设计缺陷或是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在保修内容以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道路路面结构层及面层保修期为 1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

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9月18日